



Distr.: Limited
3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阿富汗、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0 月 13 日第 48/2 号决议,其中大会给予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

还回顾其 1995 年 10 月 12 日第 50/1 号、1996 年 11 月 27 日第 51/21 号和 1997 年 11 月 21 日第 52/19 号与 1998 年 10 月 29 日第 53/15 号决议,其中都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计划署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向经济合作组织提供援助,以实现其目标,

又回顾联合国和经济合作组织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铭记经济合作组织作为区域组织的作用,经过自行改组之后,现在已更有准备要作为一个区域经济集团,发挥增强其成员国全面的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经济合作组织之间的最近发展情况,增加交往,以促进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 1999 年 5 月 21 日在阿塞拜疆巴库召开的经济合作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布的《巴库公报》,内中强调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必须并再下决心致力于社会-经济发展和经济合作组织区域内增强贸易交流,

确认全球化和自由化给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经济带来的风险与挑战和机会,并强调需要解决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关心的问题,以减轻全球化的不利后果,使它们能从这一进程获得利益,

对经济合作组织一些成员国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惨重生命损失和社会-经济状况遭受毁灭性冲击,表示严重关切,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3/1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 并对两个组织间增加互利交往速率表示满意;
2.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经济合作组织能力建设”项目进行的现有合作,并邀请这两个组织继续提高和增强现有的合作;
3. 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热心参加去年由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规划署,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等赞助的各种活动,并吁请经济合作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对方的会议和活动中作出进一步接触和积极参与;
4. 欢迎经济合作组织和贸发会议间现有的合作,包括贸易效率行动方案和经济合作组织区域多式联运和过境运输制度的发展;
5. 意识到经济合作组织和药物管制署间现有的合作,除其他外包括执行经济合作组织-药物管制署的在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内设立药物管制协调股的项目,以及有助于缔结经济合作组织区域;滥用药物和贩卖药物的其他活动;
6. 欢迎 1999 年 4 月 22 日至 28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经社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关于在查明的相互关心领域促进同经济合作组织进行合作的建议,并邀请委员会增强同经济合作组织进行相互协作,集中在经济合作组织优先领域可执行的项目,即:运输与交通、贸易、投资、能源、环境工业与农业,促进整个区域的全面利益;
7. 还欢迎继续努力,通过诸如 1998 年 10 月在加德满都召开的次区域组织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行政首长第四次协商会议这种有用的论坛,进一步巩固关于共同关心问题的区域间协商和交流意见;
8. 又欢迎经济合作组织和世界银行按照大会第 53/15 号决议规定,增强接触,并重申其邀请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发起、维持和增加协商,以便向经济合作组织及其联系机关提供援助,实现各项目标;
9. 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加强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和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的能力,迎接全球化的挑战,利用机会争取利益;
10. 邀请联合国系统及其有关机构和国际社会酌情向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和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援助,加强它们的预警系统、作好准备、及时反应和改组,以期减少生命损失和减轻自然灾害的社会-经济冲击;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54/168 .